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发〔2018〕372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标准》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及有关参建单位：

为全力抓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住建系统“蓝天保卫战”，我局研究制定了《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标准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标准

为规范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坚决打好住建系统“蓝天保卫战”，全面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环境与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标准》。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要求，全面规范建筑施工，有效降低工地扬尘污染，提高全市空气质量。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装饰装修、土石方及拆除作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等。

三、主体责任

(一)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环境保护费和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并及时足额支付，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控制扬尘污染的责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有效使用施工扬尘防治专项费用，严

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暂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不能开工建设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

(二) 施工(含拆除)单位。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防治负总责)。必须建立并落实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成立现场管理机构，明确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防治方案，落实责任制，对各级各岗位人员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培训交底，促进相关人员主动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责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排查制度，定期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使用的非道路机动车辆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三)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严格按照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进行施工，并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当监督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扬尘污染问题时，应及时向扬尘治理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四) 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

运输车辆、人员管理，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取覆盖措施，装载不得冒出车辆栏板，严禁冒顶装载，在进出道路上“抛撒滴漏”等。

（五）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扬尘污染和车辆泄漏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定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监测，加强水泥、砂石的材料覆盖，落实生产、运输过程中密闭措施和降尘措施，严格废渣、废水处置。

（六）装饰装修单位。

1.超过 300 平方米或投资 30 万以上的大型门市、宾馆、餐馆、商场等建（构）筑物装饰装修，必须聘请相应资质等级的装修公司，并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装修单位对扬尘管控负总责（低于 300 平方米或投资 30 万以下的装修工程由业主单位和物管公司负责扬尘监管，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强化行业管理）。

2.装修单位在装修作业时，必须采取室内喷水、门口设置挡尘遮蔽物等防尘降尘措施，防止灰尘从门市内飘向室外。严禁在室外加工装修板材，装饰装修的建材和沙石必须规范堆放，严禁堆放在人行道上，建筑垃圾必须按要求严密覆盖后及时清运至规划的垃圾堆场，严禁抛洒和乱倾乱倒。

四、检查标准

（一）管理行为标准

1.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情况。施工单位按规

定编制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盖章。

2.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建立情况。项目成立由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的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其中，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项目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落实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公示情况。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公示项目扬尘防治目标、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扬尘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排放量应达标，各参建单位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情况。

4.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经费使用登记情况。建设单位按规定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费和文明施工费预算，并在项目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之外单独足额支付。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扬尘防治费使用登记台帐，扬尘防治相关费用的接收和使用凭证应齐全、符实。

5.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检查情况。项目必须建立施工扬尘防治检查制度；建设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整改闭合等。

6.项目施工渣土运输检查情况。渣运公司应取得城管执法部门发放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及《达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7.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检查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规

范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管理的通知》（达市住建〔2018〕262号）要求检查商砼企业办公区、生活区、厂区的扬尘防治标准，责任制度、作业记录台帐及生产污水及固废的处置。

（二）现场实体标准

1.施工围挡

（1）施工工地设置封闭围挡；

（2）围挡高度要求：市区主要路段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不应低于 1.8m，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3）围挡材质要求：选用彩钢或砌体围墙围挡，砌体围墙必须设置基础，厚度不小于 240mm，不大于 5m 间距设砖柱加固，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色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4）围挡顶端要求：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和警示顶灯，喷雾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m，喷射水雾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

2.覆盖与绿化

（1）物料堆放覆盖：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2）裸土覆盖：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全部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超过 8 小时不施工的土石

方作业面一律采取覆盖措施。露天堆放的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等易扬尘的物料，以及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全部予以覆盖。暂不建设的用地由建设单位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材料颜色为绿色或黑色，孔洞目数不得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

3.车辆冲洗

(1) 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安装车辆全自动冲洗设施，设置专人负责对出场车辆底盘、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泥上路，土石方开挖工地还应设置车辆过水池；

(2) 沉淀池：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道路；

(3) 车辆冲洗记录：施工工地应专人负责出场车辆清洗和登记，相关登记台帐应留置现场备查。

4.场地硬化

(1) 道路硬化：施工工地主要道路（含使用超过 3 个月的临时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现场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全部采用 C25 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不低于 20cm，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预制材料或钢板等。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和路沿石，防止雨水、泥土污染道路；拆除工程作业完成后，场地闲置 1 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绿化或覆盖措施。

(2) 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应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布置，应铺设混凝土硬地坪，与场内道路相连；

(3) 场地保洁：施工工地应建立保洁制度，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地现场每个大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保洁人员，同时每个项目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佩戴专用袖章，对外公示联系电话；

(4) 场地清扫：场内设置垃圾池，容量不小于 20 立方米。保洁人员随时对现场进行清扫，除垃圾池外，场内不能出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垃圾池设置覆盖设施并日产日清。场内所有硬化场地清扫标准为露出砼本色，不得有积尘。

5.湿法作业

(1) 基坑土方开挖：应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距不大于 5 米，设置于临时防护架上，施工工地移动式雾炮按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设置 1 台，并保障每个作业面和施工机械至少有 1 台移动式雾炮；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外脚手架除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每 100 平方厘米不低于 2000 目）封闭外，还应在楼层四边设置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物，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每增加 50 米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主体结构内清理垃圾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3) 洒水作业：工地围挡及主要道路设置雾状喷淋装置，

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房屋建筑设置有产品合格证的塔机喷淋系统，无塔机工地基础施工每 300 平米工作面设置 1 台雾炮，主体及装饰施工必须在外脚手架上或楼层周边安装雾状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物，设置不少于 1 道，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应设置不少于 2 道，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现场每半个工作日喷淋系统降尘不得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并做好喷淋降尘记录。市政工程及土石方施工区域配备驻点洒水车辆不得少于 1 台，作业时洒水降尘，禁止扬尘产生；

（4）禁止现场砂浆搅拌，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等作业：应在密闭空间进行或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法进行施工，防止微尘、碎屑、纤维等飘散；

（5）特殊天气：在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风力四级以上等特殊天气，施工工地的喷淋、喷雾装置必须与施工同步，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6.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含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2）车辆覆盖措施：宜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不得冒出车辆栏板，防止沿路抛撒；

（3）施工道路作为社会道路通行机动车的，施工单位应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

7.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规范生产

（1）责任公示：建立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责任制和防尘措施并予以公示，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专人负责：厂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进行保洁，每天清扫厂区内部和车辆进出口直至城市公共道路，生产期间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3次，炎热、大风天气适当增加洒水频次，确保厂区内外区域整洁、湿润、不扬尘；

（3）洗车设施：大门口内侧须设有全自动洗车设施，对出门车辆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

（4）物料堆放：骨料堆场和配料地仓（含进料口）四周加装不低于10米的防风抑尘网和喷淋降尘设施，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堆场，实现骨料装卸、装运、筛砂和配料在防风抑尘网围合区域内完成；

（5）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实现密闭输送且在装、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6）密闭生产：重点控制企业除满足上述标准外，还应加大投入，逐步达到全密闭车间生产要求，砂石分离机要充分利用，防止二次污染。

8.在线监控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土石方及拆迁工程、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在现场每个出入口及作业面必须安装远程视频监控，

实时监控车辆进出及施工现场（厂区）扬尘状况，监控画面信息必须接入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同时每个项目（企业）至少配备安装 1 台 PM10、PM2.5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上传监测数据，保证施工区域可吸入颗粒物（PM10） ≤ 70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 ≤ 50 微克/立方米。

9.应急响应

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防治重污染天气的具体措施，启动应急响应预警，必须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

六、罚 责

（一）建设单位

1.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存在扬尘防控突出问题的，已办施工许可的，对环境保护费及文明施工费不予评价；未办施工许可的，函告财政部门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向市纪委移交环境保护问题线索，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扣减当年目标绩效。

2.对开发项目，若环境保护费及文明施工费不单列和未按期足额支付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停止拨付房屋预售监管资金和停办网签合同，对开发企业实施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媒体公开曝光，曝光后仍未整改的，对开发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纳入诚信信用平台管理。

（二）施工（含拆除）单位

施工单位违反扬尘污染治理标准的（PM2.5、PM10 监测超标），第一次发现，责令立即整改，约谈项目经理；第二次发现，予以停工整改，并将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发现，由主管部门予以公开曝光，取消项目环境保护费和文明施工费计取，函告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该项费用，限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执业，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三）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对负责监理的项目扬尘防治监督整改不力、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第一次发现，约谈项目总监。第二次发现，约谈监理单位负责人，并将监理企业和项目总监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凡被记入不良记录的，必须对项目总监进行更换。第三次发现，由主管部门予以公开曝光，曝光后整改仍不到位的，提请省住建厅降低企业资质等级，限制项目总监在本行政区域内执业。

（四）土石方（渣土）运输单位

总承包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渣土运输，严禁个人承包，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1 辆车落实 1 名保洁人员，在项目施工现场内不得冒顶装载，出现“抛冒滴漏”的，我局将函告城管部门实施处罚，驶出建筑工地，必须冲洗干净，覆盖严密，违反规定的，对总承包单

位和运输公司实施处罚。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函告财政部门暂停拨付工程款，对开发项目暂停拨付预售监管资金。

（五）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

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未建立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落实责任人的以及现场未达到上述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责令企业停工整改，第二次发现，对企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开曝光，第三次发现，函告城管、环保部门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列入“黑名单”。

（六）监管部门

1.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每个在建项目要制定责任清单，划分监管责任，实行“定人定岗定责任”，监管人员对监管的项目实施“包干负责制”。每个在建项目每周开展巡查不少于1次，巡查人员按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检查表》（附表）内容进行巡查检查，发现施工扬尘存在突出问题的项目要及时通知项目监管部门发出责（整）改通知书，并立即通知监管人员到场监管。

2.凡是被中央、省、市环保督察组或政府相关部门、媒体电台通报曝光的，实施责任倒查，若属于监管缺位或监管不力的，视情节严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表：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检查表

附表

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检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内容			
管理 行为 检查	1、项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情况		是口 否口
	2、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建立情况		是口 否口
	3、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公示情况		是口 否口
	4、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经费使用登记情况		是口 否口
	5、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检查情况		是口 否口
现场 实体 检查	1、施工围挡	是否连续封闭	是口 否口
		围挡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围挡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围挡顶端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2、覆盖情况	物料堆放覆盖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裸土覆盖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3、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沉淀池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车辆冲洗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道路硬化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4、场地硬化	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地面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场地保洁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5、湿法作业	基坑土方开挖是否符合要求（1个作业面不少于1台雾炮）	是口 否口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现场搅拌砂浆等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特殊天气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管理制度及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6、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车辆覆盖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车辆是否存在“抛冒滴漏”	是口 否口
		洒水降尘、车辆进出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7、监控设备	PM2.5、PM10设备是否安装	是口 否口
PM2.5≤50微克/立方米		是口 否口	
PM10≤70微克/立方米		是口 否口	
检查结果			
检查人 签字	受检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